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31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6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3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荆门亿纬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其运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 日